



邀請帶領夫婦進深營申請表

邀請教會

| | | |
|-----|-----|-----|
| 名稱： | | |
| 地址： | | |
| 電話： | 傳真： | 電郵： |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-|------|---|---|---|---|------|
| 營會日期： | 年 | 月 | 日 | 上午 | 時/下午 | - | 時 | 至 | 日 | 下午四時 |
| 營會地點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此營會為本會第_____次舉辦之夫婦進深營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邀請團體提供帶領/協助夫婦姓名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

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(手提或辦事處)_____

備註_____ 填表日期_____

邀請須知：

1. 申請需時：營會前六個月向本會申請。每個營會由兩對帶領夫婦合作。
2. 參加夫婦名額：12 至 16 對。
3. 主辦團體履行條件：
 - a. 至少有一對牧養同工 / 信徒領袖曾經參加本會之夫婦進深營，以配合此營會作為"協助夫婦"。
 - b. 在舉辦團體內發動代禱運動，為營會之籌備、參加夫婦及營會進行期間禱告。
 - c. 支持營會後的跟進小組運作。
 - d. 負責營會的行政事務，包括營會期間的營務。
 - e. 需提交參加夫婦相關個人資料給本會及國際家庭更新協會存檔。
4. 跟進小組：營會結束後，希望夫婦成立跟進小組，延續及落實學習，本會提供「跟進」教材。
5. 費用：貴教會需負責選訂營地和食宿的一切費用；另需付每對學員夫婦\$500 給本會，以支付版權費及手冊費給國際家庭更新協會，營會結束後一個月內以支票繳交，支票抬頭「**家庭更新協會(香港)有限公司**」，郵寄地址：北角堡壘街 48-52 號景興閣地下 C 舖。
6. 取消營會：營會前一個月，如參加者不足 12 對，本會將取消此申請。
7. 申請手續：填妥此表，盡早傳真本會 (傳真號碼：24203591)。
8. 其他查詢請致電 24205116 或 93721754。

本會專用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帶領夫婦：1.姓名_____ | 日期：_____ |
| 2.姓名_____ | 日期：_____ |
| 會長簽署： | 日期：_____ |